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至 2022 年已连续 5 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

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工作

2023年4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的核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名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2月28日审阅了公司财务中心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初步评价意见: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我们提请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我国相关会计审计法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时进行审核,以确保财务报表能够合法、公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是我们进一步发表意见和开展工作的基础。

(三) 督促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7日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审计小组关于审计计划的汇报,并就年度审计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以及2024年3月8日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毕马威华振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加快审计工作进程,确保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21日听取了审计师汇报2023年度审计结果,并就年度审计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

2024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毕马威华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